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安全意识，保证师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事故发生，保障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验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实验室，是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的教学或科研实体。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员工、博士后、在校学生、各类聘用人员和临时人员。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否则学校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工作副院长/副主任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工作。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与准入考核由导师负责。本科生的安全教育与准入考核由实验指导老师负责。职能部门与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相互配合、加强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内容

实验室安全教育包括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能教育以及预防教育等。以预防教育为主，结合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教育，本着保护人员、减少损失、明确责任及实事求是的原则，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实验室根据各自特点制

定安全教育的内容。

实验室安全教育知识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国家与上级有关部门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制度。

（二）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理工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四）化学化工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五）实验室的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实验室安全预防教育的内容，包括防火、防爆、防毒、防触电、防盗、防泄密、防溢水、安全使用各种仪器设备、环境污染的避免与消除以及事故的处理与自我保护等。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可采用如下形式：开设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开展安全教育讲座，参观展览，观看影视片，建立安全教育宣传网站，在实验室安全教育平台上在线学习，举办知识竞赛，印刷实验室安全手册，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组织突发事故应急演练等。

第七条 学生的安全教育除了结合专业实验开展，还应根据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育活动和日常学习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开展，并注重警示教育，防患于未然。

第八条 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教育的，对安全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发生安全事故的，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第九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具体职责包括：制定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完善“实验室安全与教育平台”；组织新入校师生参加校级准入考试；

监督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第十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具体职责包括：制定、实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方案，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编制并适时更新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手册；督促本单位各实验室开展安全教育与准入考核。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具体职责包括：落实本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考核；拟定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内容，制定操作规程，撰写安全风险分析报告，组织安全操作考试，并根据科研项目、教学内容、仪器设备等的变化情况适时更新；对进入本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实验操作规范、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应急方法等。

第十二条 学校和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管理人员每年应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校内外培训，培训学时不少于24学时，并通过考核和取得合格证书。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验课教师、实验室安全员等每年应参加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或实验室自行组织的安全培训，有培训记录，并通过考核。

第十三条 每年9月，新入校学生（含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新入职教师（含博士后、聘用人员）、新到岗各类临时人员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实验室安全与教育平台”完成校级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结合相应学科特点，组织学科特色实验室安全知识考核。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根据本实验室特点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拟入实验室人员在完成三级安全准入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四条 参观人员通过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或实验室组织的安全培训或相关注意事项讲解，方可进入实验室参观。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当建立准入监督机制，采用控制门禁卡发放、不定期检查及惩罚措施等方式进行管理，防止未取得实验室准入许可的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实验室准入制度（试行）》（中矿大京资字〔2019〕7号）同时废止。